

中共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通大机委（2025）8号

关于印发 《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助理选聘方案》的通知

各支部、系（室）、实验中心、群团组织：

《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助理选聘方案》已经院党委委员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5年7月7日



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助理选聘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提升学院综合管理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在院内公开选聘院长助理 2 名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院长助理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协助学院领导班子开展行政、教学、科研等管理工作。

二、选任条件

院长助理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.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- 2.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的责任感，有全局观念和民主作风，善于团结同志、乐于奉献，努力为师生服务，并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；
- 3.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踏实肯干，甘于奉献；
- 4.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
- 5.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，正高职称、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突出者可适当放宽；
- 6.身心健康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1.个人报名：应聘者按照要求填写《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25年7月9日前交学院综合办公室。

2.学院考察：学院成立考察小组，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个别谈话、征求意见等方式提出初步人选。

3.研究确定：学院结合报名情况、考察结果，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最终人选，并进行公示。

4.发文聘任：聘期一般为三年。

四、日常管理

1.院长助理不纳入学校干部序列，不对应行政职级。聘用期间，由学院进行日常管理，

2.院长助理相关补贴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，根据考核情况发放。

附件：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助理岗位报名表

附件：

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助理岗位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入党时间		参加工作时间		健康状况	
职称		学历		专业	
个人经历					
本人签名					